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
電話：(02)27721370分機6614

傳真：(02)27751654

電子信箱：whchen@moeaboe.gov.tw

承辦人：陳威豪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6003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轉供自用之辦理方式及
行政程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1日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轉
供自用之行政程序協調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設置管
理辦法）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、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記載事項
，不得變更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
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
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」。

（二）、第12條規定：

1、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，經審查通過，主
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；其記載事項如下：一、
申請人。二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。三、
發電設備數量、總裝置容量、設置場址、設置型式、
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。四、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

裝

訂

線





登記編號。五、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。」。

2、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，準用第8條第3項但書規定。」。

三、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屬自用發電設備之一種，除因使用再生能源生產電能，尚優於經濟部依「電業法」第28條第2項所公告之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外，且未納入申請共同設置之程序，爰依「電業法」第70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其生產之電能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。至如設置者如申請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，依同項第3款規定，其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為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率，原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規定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後續如規劃變更供電用途為自用，或依「電業法」第70條第2項規定申請轉供自用時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、於112年3月31日前，依設置管理辦法取得主管機關所發給設備登記之案件，後續得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免依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。

(二)、另自112年4月1日起，依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備登記之案件，請於設備登記文件注意事項加註：「本案後續如規劃變更併聯(網)方式或供電用途，請依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』、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』、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

章』等相關規定，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。另得依『電業法』第70條第2項規定透過電力網轉
供自用，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
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。」。

五、至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原屬無售電需求，且適用10
8年12月18日修正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及第10條第2
項簡化申請程序之規定者，後續如規劃改依「再生能源發
展條例」規定躉售予公用售電業，請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、設置者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填具變更
申請表，敘明正當理由，並依第7條規定檢附應備
文件，向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同意備
案文件；如有符合第6條規定者，於主管機關發給同
意變更文件前，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。
- (二)、設置者經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變更文
件者，應自同意變更之日起，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
規定期限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，若未於前開期
限內辦理簽約，該同意變更文件失其效力。
- (三)、設置者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1年內，依本辦
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
備之設置及併網，並依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及
第12條第3項規定填具變更申請表，敘明正當理由
，檢附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應備文件，向設
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備登記文件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轉知所屬依前開說明
辦理；至相關程序如涉及相關契約之簽訂、終止或變更，



請同時副知該設備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能源局電力組、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能源局法務室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2023/03/21
18:47:17
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